

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注意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教育部修正核定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規定辦理

一、申請之要件：

(一) 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全家（包含父母、本人及配偶）年度綜合所得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依政府每年公佈之標準額度為準）。目前標準如下：

A 級：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以內者。在學就讀期間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或其他特殊情況，經學校認定有貸款必要者。

B 級：家庭年收入在 114 萬~120 萬者。在學就讀期間利息由政府補助半數，自付半數。

C 級：家庭年收入在 120 萬以上者，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者，利息按月全額自付。

(二) 家庭年綜合所得計算方式：

1. 學生未成年且未婚者，為其與法定代理人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2. 學生成年且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離婚或其中一方死亡者，為其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其父母均死亡者，為本人之所得總額。
3. 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
4. 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三) 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配偶、保證人，需具中華民國籍，並有登記者，且有盡納稅盡義務者。

二、可申請貸款之項目：

(一) 學雜費：依學校規定費用（含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

(二) 學生平安保險費：依學校規定費用。

(三)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學校規定費用。

(四) 住宿費：凡住宿校內、外者，均可辦理就貸 12,000 元（依學校住宿費用）。

(五) 書籍費：依教育部規定，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3,000 元。

(六) 海外研修費：限「學海飛颺」、「學海惜珠」獲獎之學生，每學年以 44 萬元為上限。

(七) 生活費：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上限 4 萬元；中低收入戶學生，每期上限 2 萬元(須攜帶證明至進修部總務組辦理，再至銀行對保)。

◆ 以上(四)、(五)、(六)、(七)項可依需要自行向銀行要求申貸(俟財稅資料中心審查通過後，再由學校辦理退款)。

三、申請貸款之程序：

(一) 備齊以下資料，學生及保證人(父母或配偶)於註冊前至**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辦理借貸對保手續。

(二) 受理本校就學貸款業務銀行：高雄銀行，聯絡電話：(07) 286-3358。
銀行辦理時間：第一學期 8/1 -9/30；第二學期 1/15 -2/28，逾時不予辦理。

保證人：

1. 未成年學生(未滿 20 歲)：由法定代理人一人或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2. 已成年學生：由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保證人，保證人應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
3. **第一次申請時**，學生應邀同保證人同行親自辦理；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學生持有關文件前往辦理即可(保證人可不必同行)。

➤ 對保前，先於高雄銀行網站線上填妥就學貸款相關資料並列印，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時，將資料親自簽名後交給銀行，節省等候時間(填寫流程-請見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申請網頁 <https://ssl.bok.com.tw/html/loan.asp>)。

➤ 學生證正本及其正、反面影本乙份(新生憑錄取入學通知單，報到註冊前先影印乙份自存)。

➤ 未繳費之繳費單(辦理貸款之學生，請務必不要先繳交各項費用)。

➤ 學生與保證人印章及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 學生本人及保證人之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申辦者免再繳**。

(三) 保證人不克親自辦理對保手續時，得由學生持保證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印鑑證明(戶政事務所申請)及保證(授權)書(高雄銀行網路備有公證授權書)，連同上述各項資料至高雄銀行辦理對保手

續。

- (四) 凡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教育部助學金之學生，貸款金額為減除教育部減免、助學金補助費後之差額；具減免優待學雜費者，需備齊資料，先至學務組辦理減免手續。可貸款金額為扣除可減免後之差額。
- (五) 學生辦妥對保後須至學校網站 (<http://www.wzu.edu.tw> 登錄就貸申請資料，並列印就貸申請表 (A4 紙張)。資訊服務入口網 → 登入 → 校務資訊 → 校務資訊系統 → 申請 → 學務申請作業 →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 → 資料登錄 → 存檔 → 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
- (六) 一般舊生於開學三日內將銀行發還之「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及校務資訊系統登錄之「就學貸款申請表」，核對申貸金額及其他有關資料(須與銀行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所填資料相符)，列印繳交至進修部總務組。
- (七) 新生於接獲入學通知單及繳費後，於 8 月 1 日起(正確時間由銀行通知，見學校網站公告)，即可至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辦理對保手續，完成對保後，至校務資訊系統登錄並列印「就學貸款申請表」，併同銀行發還之「就貸申請/撥款通知書」於報到註冊時繳交至進修部總務組。
- (八) 新生如在註冊時前不及申貸者，可先上網在生活輔導組「表格下載」處填具乙份「切結書」，於註冊時繳交，即可先免繳學雜等各費。惟須於開學前至高雄銀行及其各地分行補辦就貸對保手續，完成後再依上項(七)之規定登錄並列印，補交至進修部總務組。
- (九) 學生未依規定完成上述申請貸款程序，視同未完成註冊處理。並須補繳學雜費。
- (十) 學校將造具清冊送教育部轉財政部稅資料中心審查申貸資格，未符合標準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雜各費，不得有異議。
- (十一) 當學期已向承貸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在財稅資料中心未查覆家庭所得等級之前，辦理休退學，須繳交父母(監護人)及學生之前一年度家庭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戶籍謄本各 1 份，由學校審查。另依教育部休、退學退費標準比例，至高雄銀行修改貸款金額。

四、償還規定：

- (一) 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
1. 繼續在國內就學者(含延修)，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2. 服義務兵役者，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
 3. 參加教育實習者，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
 4.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
 5. 出國留學、定居或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或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
- (二)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五款但書之情形，除碩士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 (三) 貸款學生於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持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或發生經教育部認定之重大災患者，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或調降其貸款利率；其一定金額、期限及貸款利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四) 償還貸款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餘此類推。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得以一年六個月計；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得以二年計。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學生負擔。
- (五)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致有逾期情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
- (六) 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違約金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
- (七) 學生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

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註銷紀錄。

- (八) 學生於開始分期償還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四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1. 年收入未達前條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金額。
 2. 持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 (九) 學生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於開始分期償還後，得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緩繳期間每次為一年，並以三次為限；緩繳期間之利息，由各級主管機關負擔。
- (十) 學生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如有逾期情事，應先還清逾期金額後，始得申請緩繳。
- (十一) 學生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所申請之緩繳期間不得中斷，於申請緩繳次數屆滿前，仍有緩繳需求，並經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核准者，其申請次數不在此限。
- (十二) 前項申請，學生如有逾期情事，未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得追溯辦理緩繳；已經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者，承貸銀行得暫停催理。

有關就學貸款任何疑問，請洽詢進修部總務組 電話 07 -3426031 轉 3131